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公司总法律顾问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的公司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履行了法定程序；聘任的公司总法律顾问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法务治理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综上，同意李复乔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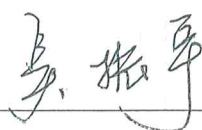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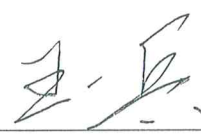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